

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閣下在使用或簽署信用卡前，請細閱及理解本合約（尤其是第 3(b)、4(c)及(f)、6(a)、7、8、9(a)及(b)、11、12(e)、13、14(b)及(c)、15(a)及 18）。當閣下使用或簽署信用卡，閣下即被視為同意接受下列條款，並受其約束。如有任何關於下列條款的疑問，請致電本行熱線 3711 6688 查詢。

1. 定義

在本合約內，除非內容特別要求，否則以下的字眼應作以下的解釋。顯示單數的字眼亦包括複數，而顯示一種性別的字眼亦包括所有性別。

- (a) 「賬戶人」指以其名義根據本合約開立信用卡戶口的人士。
- (b) 「自動櫃員機」指運作於由本行指定的聯網內之任何自動櫃員機。
- (c) 「本行」指永隆銀行，包括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或其附屬公司的繼承者及承讓人。
- (d) 「信用卡」指由本行根據本合約發出的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不論是主卡信用卡、附屬信用卡或公司信用卡，包括聯營卡或聯名卡。
- (e) 「信用卡戶口」指為本合約而開設並維持的港幣戶口及人民幣戶口。
- (f) 「持卡人」指賬戶人、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及公司卡持卡人，或他們任何一人。
- (g) 「收費」指根據以下第7及8條由本行從信用卡戶口扣除的任何款項。
- (h)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i) 「人民幣戶口」指由本行開設並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人民幣提存紀錄之人民幣戶口。
- (j) 「公司卡持卡人」指以其名義由本行發予公司卡的人士。
- (k)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 (l) 「查詢服務」指以下第14條提及的服務。
- (m) 「ESI」（查詢服務身分證明）指由本行提供予各持卡人（或隨後更改）為使其在使用以下第14條提及的服務時能證明其身分的任何形式個人身分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電訊理財私人密碼及網上銀行登記名號及密碼。
- (n)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o) 「港幣戶口」指由本行開設並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為港幣提存紀錄之港幣戶口。

- (p)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q)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r) 「聯網」指貼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聯網及該等由本行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聯網。
- (s) 「人士」指任何個人、社團、商號、公司、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t) 「PIN」（私人密碼）指由本行提供（或隨後更改）為使任何人士在使用信用卡時能證明其身分的個人身分證明密碼。
- (u) 「結單」指由本行不論以任何方式發給賬戶人的信用卡戶口月結單，列明信用卡戶口在該月份的交易資料及戶口貸方/借方結餘。
- (v) 「附屬卡持卡人」指以其名義由本行發予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2. 本合約的適用性

- (a) 所有由本行向任何人士提供的有關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的授信及服務，均受當時實行的本合約條款所約束。任何人士一經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容許他人使用信用卡（若仍未受到本合約的條款所約束）會即時受到本合約的條款所約束。
- (b) 各持卡人的每一位繼承者、個人代表或任何合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受本合約所約束。

3. 信用卡

- (a) 每張信用卡均為本行財物，在本行要求時，必須立即交還。
- (b) 各持卡人必須：
 - (i) 在收到其信用卡後，立即在其上簽署；
 - (ii) 在任何時間均安全及穩妥保管其信用卡；及
 - (iii) 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4. 信用卡的使用

- (a) 各信用卡應由其持卡人使用，而各持卡人必須確保其信用卡：
 - (i) 是在本行不時知會賬戶人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額）內使用，任何超逾信貸限額的信用卡戶口結欠，將立即到期及須清付；及
 - (ii) 是在其上註明的生效日期（如有的話）起至期滿日止使用。
- (b) 信用卡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各持卡人可於任何銀聯特約商號使用其信用卡購物或取得服務。

- (c) 各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的權利在發生以下情況後終止：
 - (i) 當本合約根據以下第16條終止；或
 - (ii) 當該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 (d) 各持卡人現請求本行為其信用卡續期及／或向其補發新的信用卡，直至本行接獲賬戶人的相反通知為止，但本行在自動為任何信用卡續期前，必須給予賬戶人不少於三十日的通知去取消該信用卡，而毋須繳付年費（如有的話）。
- (e) 各持卡人均不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信用卡，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的責任須由各持卡人完全承擔。
- (f) 各持卡人均不可利用其信用卡來進行任何非法交易，在任何國家或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時，各持卡人須遵守不時在該些國家或中國內地實施的所有法律及規定。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須由其完全承擔，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一切合理支出。
- (g) 如於信用卡啟動自動櫃員機服務功能，自動櫃員機服務之相關條款及細則（已詳列於「賬戶及服務一般條款」）將適用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5. 持卡人誠信行事的責任

在任何時候，各持卡人均須以誠信的態度去處理有關其信用卡及本行的一切事宜，及通知本行其職位、業務、住址或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在個人或財務狀況上（尤其在清還款項上有債務困難）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批准其使用或繼續使用其信用卡的各種改變。

6. PIN

- (a) 各持卡人應查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及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將其 PIN 保密，亦不會向任何人士透露其 PIN，並須在知悉其 PIN 已為任何其他人士得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 (b) 各持卡人可隨時經由本行提供的適當途徑更改其 PIN。

7. 收費

- (a) 本行可將以下收費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 (i) 利用信用卡購買貨品及／或支付服務的款項；
 - (ii) 透過信用卡現金透支的款項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及
 - (iii) 透過本行可能不時提供或安排的任何其他授信或服務而引致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因使用各信用卡所收取的會員年費（除非獲豁免）；
 - 重發或補發信用卡所收取的手續費；

- 因向本行提交有關信用卡戶口的支票未能兌現，及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未能支付所收取的手續費；及
- 因在結單上所示的到期付款日仍未清付最低付款額所收取的逾期付款費用。

本行的收費已列明在「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通知書上，隨本合約附上一份現時實行的該通知書副本。

- (b) 所有收費不論是通過電話、傳真或郵寄訂單、互聯網訂單、常行付款、直接自動轉賬或在自動櫃員機、商戶零售點終端機或信用卡付款電話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毋須簽訂銷售單據或持卡人簽名即可使用信用卡的設施（不限於上述各項）所引致的，均可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 (c) 所有港幣交易的收費，將誌入港幣戶口內。所有港幣及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交易，均會根據銀聯在兌換日訂定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再加上「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列明的兌換手續費（如適用），誌入港幣戶口內。兌換日並不一定等同簽賬日，匯率可能受市場浮動所影響。
- (d)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人民幣交易的收費，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人民幣現金透支，其收費將可能誌入港幣戶口內。除上述情況外，所有人民幣交易的收費，將誌入人民幣戶口內。

8. 財務費用

附加於上述第7條，本行可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以下各項：

- (a) 每筆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該筆現金透支之日起計直至現金透支之全數結欠付清為止；及
- (b) 根據信用卡戶口結欠（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結欠）所收取的每日計算和累積的財務費用，由結單日後起計直至全數付清為止。為免存疑，若本行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本行則不會收取第8(b)條的財務費用。

本行的財務費用已列明在「永隆銀聯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通知書上，隨本合約附上一份現時實行的該通知書副本。

9. 責任

- (a) 賬戶人須負責支付因信用卡戶口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
- (b) 各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須負責支付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總賬款，但無論如何，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不得對賬戶人或其他

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如有）就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負責。

- (c) 本行可隨時要求各持卡人清還按本行自行決定由各持卡人分別承擔的款項。
- (d) 本合約不影響本行法律上或根據任何其他本行與任何人士之間不時存在的協議下所享有的抵銷、轉賬或運用款項的權利。
- (e) 須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
 - (i) 直至本行正式收到該等值付款為止，會一直被視為仍未付妥；
 - (ii) 無論任何人士有任何法律上的限制、缺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全數支付，不得作任何扣減或以抵銷、反索償或其他方式就任何金額作任何預扣；及
 - (iii) 可根據本行決定的方法運用。
- (f) 本行僅在收到本身認為滿意的形式的通知後，方會就收費給予信用卡戶口（非特定的持卡人）任何餘賬。
- (g) 本行有權（但並沒有義務）：
 - (i) 根據任何人士的指示從其他在本行開立的戶口內扣數以支付在本合約下所欠的款項；及
 - (ii) 於任何時候，亦毋須事先通知，將(a)賬戶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信用卡戶口欠本行的總債務（不論是因其本身使用信用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而導致的）；或(b)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任何賬戶之結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亦不論是往來、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也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用作償還其就其本身使用信用卡而欠本行的總債務。為抵銷任何非港幣的金額，本行可根據本行合理決定的兌換率及時間將其兌換作港幣。若本行根據本(g)(ii)項行使權利，本行會立即通知有關持卡人。
- (h) 持卡人有責任要求本行（按照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重發結單或向本行查詢當時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之結欠，以作還款。

10. 繳款

- (a) 賬戶人須於結單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繳付港幣及人民幣戶口之結單結欠。賬戶人必須分別繳付港幣及人民幣戶口結欠，個別戶口之結餘不會自動抵銷其他戶口之結欠，唯此繳款方式並不抵觸或損害本行於任何時候對賬戶人要求立刻還款之權利。

- (b) 港幣戶口還款可以港幣繳付；人民幣戶口還款可以人民幣繳付。如以港幣繳付人民幣戶口，實際還款金額將按本行確認收妥款項當日的適用銀行兌換率計算。
- (c) 若港幣戶口內有超逾結欠的款項存入，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將超逾款項用以支付人民幣戶口的結欠。

11. 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

- (a) 若持卡人發覺其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持卡人須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
- (b) 持卡人如無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於發覺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已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或並無不遵守其在第3(b)條或6(a)條下的責任，則持卡人就因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而產生的信用卡戶口損失的最高責任為HK\$500。此限額以與信用卡戶口明確有關的損失為限，並不包括現金透支額。
- (c) 受制於第11(b)條的前提下，持卡人如作出詐騙行為或有嚴重疏忽行為，或於發覺其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沒有在可行的合理時間內立即向本行報失，或沒有遵守其在本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則須對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損失負責。
- (d) 在信用卡遺失、被竊、遭冒用或終止使用時或更改信用卡戶口時，持卡人亦須立即通知有關商戶終止或更改所有曾對信用卡戶口安排的自動付款服務。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持卡人完全承擔。

12. 紀錄

- (a) 如無任何明顯的錯誤，則本行關於任何收費金額的紀錄對各持卡人均為終局的及具約束力，而本行關於利用PIN或互聯網，或通過自動櫃員機或零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腦終端機所產生的任何收費的紀錄就其金額及後果而言皆對各持卡人具約束力。
- (b) 本行有權收取任何並非因銷售單據而產生的收費，猶如銷售單據已簽妥並以書面提交本行。各持卡人現授權本行這樣做。
- (c) 如欲取消以信用卡支付的常行付款安排，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取消該常行付款安排。持卡人須負責在常行付款安排之取消生效前，本行在其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的常行付款款項。
- (d) 各持卡人現授權本行按照不時給予持卡人的結單、通函、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本行使用及透露個人資料政策或通知，使用或透露本行可能擁有關於持卡人的任何資料。
- (e) 賬戶人須審閱每一張結單，並根據以下第17條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

易，包括因偽造文件、詐騙或未經授權而產生之交易。若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在任何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無提出異議，該結單則視為正確無誤。然而，賬戶人不須就因 (a) 本行未能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所涉及的偽造文件或第三方詐騙或 (b) 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文件、詐騙、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f) 若賬戶人在付款日前及在結單指定的時間內，報告未經授權的交易，他可以書面要求本行在調查期間延遲繳付該爭論的賬款，並要求本行暫停收取該賬款在調查期間累計的任何財務費用。但是，如賬戶人的報告其後被證實為並無依據的，本行有權按整段有關時期（包括調查期間），補收應該爭論的賬款收取的財務費用。
- (g)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可以錄音記錄持卡人與本行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

13. 責任的豁免

- (a) 除非本行有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否則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持卡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i) 供應的貨物或服務有任何瑕疵；
 - (ii) 任何人士、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其他電腦終端機或互聯網網址拒絕接受其信用卡；
 - (iii) 非該持卡人導致的任何收費；
 - (iv) 任何人士作出退回信用卡的要求或有關行為；
 - (v) 本行使用其權利要求該持卡人在信用卡上註明的期滿日前退回其信用卡，不論該要求和退回是由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其他電腦終端機或互聯網網址發出和/或促使的；
 - (vi) 本行根據以下第15(b)條行使其權利修訂、暫停或取消不時就其信用卡提供的授信、服務或優惠，根據以下第15(c)條更改授予其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額）或根據第16(b)條終止其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
 - (vii) 因其信用卡被收回，被要求退回或被任何人士拒絕接受對該持卡人的信用名聲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
 - (viii) 因本行根據第12(d)條而透露的任何資料內容含任何錯誤陳述、失實陳述、錯誤或遺漏。
- (b) 儘管第13(a)條所述，本行會因以下情況而對持卡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i) 任何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其他終端機或系統或本行的互聯網網址發生故障或失靈（除非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有關故障或失靈訊息或通告作出提示），(ii) 當持

卡人尚未收到信用卡時，信用卡遭冒用，或 (iii) 交易乃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進行。

- (c) 如本行是共享電子系統的一方，對於因使用信用卡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是由系統的另一方所造成或促成的，本行均不會免除對持卡人負上的責任。

14. 查詢服務

- (a) 作為一種額外的通訊形式，本行可准許任何持卡人透過本行電訊理財或網上銀行服務查詢信用卡戶口狀況或進行信用卡戶口交易，但該准許並不包括該等服務下之任何其他必須得本行批核才可使用的設施。
- (b) 各持卡人不得洩露其用作該等查詢的ESI給任何其他人士，並須在知悉其他人士已知悉其ESI後立即通知本行，否則，一切因此而引致之責任將由其完全承擔。
- (c) 各持卡人均可隨時經由本行提供的適當途徑更改其ESI。
- (d) 各持卡人均可取消使用查詢服務，惟須待本行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始生效。
- (e) 各持卡人同意本行不保證查詢服務所提供的資料之合時性或準確性，所有此類查詢只供參考。
- (f) 使用電訊理財或網上銀行服務須受本行的適用條款所約束，並須依照本行的操作說明進行。使用查詢服務當時實行之條款及說明可於本行網址獲得。若該條款或說明與本合約有歧異，則以本合約為準。

15. 修改

- (a) 本合約及在本合約下的收費、費用及應付或適用的財務費用及收費率可隨時修訂，並會不時通知賬戶人。如任何該等修訂在本行控制的範圍內及不受以下第15(b)及(c)條所約束的情況下，本行將給予賬戶人不少於三十日事前通知。
- (b) 本行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修訂、暫停或取消對任何信用卡不時提供的任何授信、服務或優惠。在不影響前述的原則下，本行可酌情決定對任何信用卡提供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該等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受制於其各自適用的本行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額外服務、優惠或計劃。
- (c) 本行可在給予賬戶人事前通知隨時通知賬戶人修訂適用於任何信用卡或信用卡戶口的信貸限額（包括任何現金透支額）。如本行削減信貸限額，該修訂可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生效。
- (d) 本行可透過在結單或本行各分行、廣告或其他形式展示並列明生效日期的方式就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修訂作出通知。

- (e) 若持卡人不希望接受本第 15 條所述的修改、持卡人可在合理時間內及該等修改生效前根據第 16(a)條終止本合約。本行會退回按月平均計算的已支付年費（如有），除非年費不可分開區別或所涉金額太少則除外。

16. 終止

- (a) (i) 賬戶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戶口或任何信用卡之使用。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使用其信用卡。
- (ii) 上述通知須於本行收到所有有關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信用卡及將其剪斷後，才告生效。
- (iii) 除以上所述外，信用卡戶口或任何信用卡均不可被賬戶人或任何持卡人終止。
- (b) (i) 本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戶口或任何信用卡，本行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給予通知。
- (ii) 當終止信用卡戶口時，姑勿論本行與任何持卡人是否在此之前已達成任何其他協議，所有在信用卡戶口內欠本行的未清還總賬款，及終止後產生的任何收費，將會立刻到期，並須由各持卡人支付，惟各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只須負責支付由本行自行決定因其本身使用其信用卡而引致的該部份欠款。各持卡人亦須向本行支付其後按本行不時通知的上述第8條款提及的財務費用利率計收的財務費用。
- (iii) 為免存疑，人民幣戶口於港幣戶口終止時須被視作已終止，反之亦然。

17. 通知

- (a) 各附屬卡持卡人/公司卡持卡人現不可撤銷地委託賬戶人作為其收取本行所送達的以下文件的代理人：
- (i) 結單，包括任何本合約中提及的任何通知，不論是印於結單前面或背面的；
 - (ii) 由本行根據本合約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其他追收款項書、通訊或通知；及
 - (iii) 法律文件。
- (b) 任何上述文件可以：
- (i) 平郵方式寄往賬戶人的通常地址或本行最後得知的賬戶人地址。假如文件是寄到本港地址，則寄出日期兩天後即被視為已由賬戶人收妥；假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則於寄出日期後七天視為已收妥，但若寄出之文件乃法律文件，則有關期間分別增加至七天及二十一天；及/或

- (ii) 電子郵件方式（如持卡人如此選擇）寄往持卡人的通常電子郵箱地址或本行最後得知的持卡人電子郵箱地址，則電子郵件寄出後持卡人將被視為即時收妥。

18. 強制執行本合約的費用

各持卡人必須負責賠償本行因本行對其強制執行或試圖對其強制執行本合約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開支。本行可隨時僱用其他代理人代表本行向其追收欠款。各持卡人亦須負責賠償本行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本行根據本條可應任何持卡人要求提供一份其須負責的所有開支的明細表。

19. 法律及文字

- (a) 本合約及信用卡服務的條款，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及管制，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b) 若在任何時間，本合約內的任何條款是或被視為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合約的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 (c) 本合約的條款不會免除或限制在本行有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d) 本合約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作準。

（生效日期：2013-1）